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告

以下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劉博士」)，若干報章最近發表的文章。

本公司獲劉博士知會，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捕及獲保釋外出，主要由於據稱是劉博士與特別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之間的函件可能涉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及刑事恐嚇的指控(「該指控」)。據董事會所知，劉博士並沒有被廉政公署檢控。

劉博士亦通知本公司其強烈否認該指控。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指控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董事，該指控與本公司完全無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張國裕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